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004號

原　　告　鼎太食品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黃鼎睿（董事）
被　　告　桃園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鄭文燦（市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黃士洋　律師
　　吳兆原　律師
　　康賢綜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就業服務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（第1項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（第2項）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……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……」、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2款及第13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行政訴訟起因訴外人李盛光（下稱李員）於民國107年3月19日任職於原告，因原告生意不好及業務緊縮於107年7月

31日終止與李員之勞動契約，李員之後於徵詢工作意願調查表填報回復，願意擔任外國人所從事之工作，惟原告表示李員年紀大而不予錄用，李員認遭年齡、語言歧視，向桃園市政府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案經被告審查，並提經桃園市108年度第1次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評議審定：「就業歧視（年齡）成立」，被告乃據以認定原告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，以108年6月11日府勞條字第1080139399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依同法第65條第1項規定，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並公布原告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（其中公告原告及負責人姓名部分，於本件起訴前，業經被告於108年9月5日公布而執行完畢，見本院卷第135頁）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，於是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經查，本件原處分有關公告姓名部分，因已執行完畢而無回復原狀可能，且經本院電話詢問原告對原處分不服之範圍後，據其代表人本人明確答稱，僅對原處分罰鍰部分有所不服，對公告姓名部分已不再爭執，有公務電話紀錄存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47頁）。是本件原告是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屬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應專屬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，且被告機關所在地為桃園市○○區縣○路○號，故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國　勳

法　官　楊　坤　樵

法　官　梁　哲　瑋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苑　珍